



网络文化研究方法反省

作者:翟本瑞 来源:E-soc Journal 第9期 类别:互联网心理学 日期:2002.11.26 今日/总浏览: 1/1014

雪莉·特克(Sherry Turkle)拥有哈佛大学社会学暨人格心理学博士学位,同时也是有执照的临床心理学家。她在《虚拟化身》一书最后论及该书的研究方法时指出:她采取田野调查及临床研究两种方法并用。就田野调查过程,她以人们与计算机相会之处,来观察其间的互动,并记录下有关幽默、冲突、合作与使用风格的种种;此外,亦与身边周遭人们做非正式交谈,形式不拘,时间多半在三分钟到一个小时。至于临床研究则采较细密访谈,有些受访者每次长谈六到八小时,以探究一个人生活史,并找出科技在其间扮演的角色。在这些长谈过程中,虽然会谈及临床治疗相问题,但她在角色扮演上,仍然将自己角色界定为研究人员,而将受访者从话题中引开。关于在方法论上的角色扮演以及困难之处,她指出:

在这本书里我一直遵循一种方针,就是掩饰所有受访者的身分。我捏造了姓名、地点(包括虚拟与现实),还有若干个人背景资料。当然,我捏造的这些掩饰仍能充分掌握住那些我认为在个人历史上重要的变量。在报导那些在因特网上扮演人物的人时,我也遵循同样方针:我假造身分来保护受访者的隐私。....

另外,我的田野调查有一部分是来自我参加的科学会议,主题包括人工智能、虚拟实境、人工生活,以及计算机与人类互动。在这些会议场合中,我也与许多人交谈,当然我也保护着他们的隐私。不过,当我从公开纪录中引用数据,或当人们特别要求如此引述时,我则确实指出姓名。

虚拟实境为研究人员带来一项新的方法论挑战:网络访谈有什内容,还有如何、是不是应该使用这些内容。我的做法,除非在与网络人物访谈之后也是与这些人物背后的真人会晤,否则不对我的发现加以报导。我做此决定是因为我的研究焦点:虚拟实境的经验对真实生活有怎么样的影响,或更全面地说,虚拟与真实世界的关系。以这种方式,有关网络空间的工作是保守的,因为它绝对是以真实生活为考量的。具有不同兴趣与不同理论见解的研究人员定然会对这个决定有不同同的想法。

特克同时兼具社会学家以及有执照临床心理学家两种角色,因此可以在互补的研究方法上着力。然而,并不是每有研究人员,都能具备不同资格,以便游走在不同角色扮演之间。缺了临床心理学执照,社会学家如何能取得有效的谘商辅导数据?如何让受访者深入剖切地畅谈其内心真实感受?换言之,社会学家没有临床心理学执照,是否还可能从事类似特克的研究?甚至,我们仍可质疑特克在进行研究时,是否存在着角色扮演上的冲突?在不同角色扮演时,是否存在着研究伦理上的问题?

因特网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关于网络的调查,传统研究方法一定仍可适用在某些主题或领域上。现有关于因特网的研究借用传统传播调查、媒介研究、人类学、社会学、文学批评、文化研究、心理学及政治经济学等研究方法。其中,有些是计量分析,有些则是质性分析,传统诸研究方法用在关于因特网诸领域时,当然会有相当的解释力;然而,关于新媒介的探究,发掘新研究方法可能也是很重要的工作。

1999年7月16日,《信息社会学》(Cyber-Sociology)期刊调查其读者群最期待看到的论文是那一领域的。总计有792人作答,调查结果如下:

39% 网络空间的研究方法论问题

20% 网络空间中的宗教与神学问题

19% 社区网络

8% 电子商务

3% 在线购务及广告

10% 不知道

读者虽然对于网络空间中的许多现象都很关心,但更关心关于网络空间的研究方法论问题。于是,《信息社会学》就将第六期主题设为〈在线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论〉,希望探讨诸如下列的问题:

*网络空间是不是一个观察者不需告知即可进行研究的公共场所?

*我们对因特网整个母体所知有限时,我们如何将所呈现出来的一些样本予以定位。

*在线所搜集到那些自己回报的资料是否如同离线时所取得的资料一般精确与可靠?

*如果大部份使用者都将电子邮件寄发的问卷当作垃圾般删除,我们如何依赖电子邮件问卷进行研究?

*在在线进行研究时「改变性别」是否符合伦理?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这是否有助于我们掌握在线母体更真实的观点?

*我们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计算机软件从事在线研究?

*我们真的能够在享有私密性的网络空间中进行独立研究吗?

*网络空间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实是真实的吗?

事实上,这些都是不容易回答的问题。《信息社会学》第六期乃以研究方法当作其主题,出版了专号。虽然,这对方法论研究已经走出重要的一步,然而,全期各篇论文仍然很难说是真正解决了上述诸多问题。大部分文章仍然就传统研究方法,说明应用在因特网研究时可能会面对的问题。

K. M. Smyres认为在网络上进行质化研究要比预期的还要容易。在他看来,社会科学本来就没有客观性,参与到因特网中进行研究虽然有许多主观价值选择,但仍可有效地进行研究。他并以自己为例,认为可能会犯的错误在于:以自己年轻时的经验来推论当前女孩也有类似心理困扰。但是如果当前年轻女性的价值观与心灵主要关注点与自己以前经验有所不同,则也可能造成理解上的偏失。同样的,研究因特网诸行为模式所造成的偏误与传统研究并没有不同。

N. Zurawski的论文主要在证明网络可以当作领域来研究。虽然,他并没有与咨询对象面对面谈话,但仍能进行相关研究。关键在于研究者必须对该领域相当熟悉,才能进行参与观察的活动。人们认为网络上信息取得相当方便,事实上并不尽然,在他看来仍要花费相当心力才能深入掌握网络上的研究领域。

在检视各篇文章讨论关于网络研究的方法论之后,《信息社会学》编者H. Robin在第六期导言写道:

在信息空间中,我们仍然必须遵循别处进行研究时所信守的伦理与道德原则。

关于网络与社会关系,许多人采用调查法来进行研究。无论是透过电子邮件寄送来访问,抑或是在网页上张贴请网友直接作答,在时效和成本上都降低不少,许多人也就乐得轻松,采取这种方便而又快速的方式,进行关于网络文化或是传统感兴趣议题的研究。网络使用虽然方便,然而,透过网络进行访问所得到的数据是否类似传统调查法所能得到的内容?抑或,网络调查已经与传统调查法分属两种不同的研究方式,我们必须重行评估网络调查所可能存在的方法论问题。

传统调查法所主张的随机取样,用在网络问卷中就很难真正达成。虽然,现实社会里真正完全按照母体分配的样本是很少见的,但是,至少在操作时避免掉人为的疏失,可以让研究者藉样本与样本分配间的关系,来推估母体时,仍然呈现可以被控制的规律。于是,我们冒着机率上可能产生的偏误(α 错误),拒斥不同背景的样本来自相同母体的假设。无论是随机取样、立意随机取样,或是代表取样,都有理论基础说明其样本分配与母体间的关系。

我们关心的是母体的状况,但是,我们所能得到的只是一次的样本,因此,只能藉这次的样本与我们所接受的样本分配,考量其间关系,看看是否能够推翻虚无假设。然而,由于我们无法全然排除所可能造成的逻辑错误(β 错误),因此,统计分析结果并不是假设得到肯定,充其量只能说现有数据无法拒斥假定,只能暂时接受之。统计上的机率取代机械论中的因果律,成为推论时有效工具。由于统计分析在实证研究中相当有效,久而久之,大家只看到有力的一面,往往就忽略了其限制性。

电子问卷呢?现有许多调查,往往张贴在相关网页上,任由网友自由作答,充其量仅以抽奖或是小礼物来诱惑网友作答。若用电子邮件寄送,还可以估算回收率,但如果直接由网友在网页上作答,则就无法掌握作答情形了。上网人口中,会接触到网页问卷的网友具有某种人格特质,看到后还愿意花时间作答者,对于该研究主题往往也有特殊兴趣,所以仅能代表特定族群。于是,调查法的基础——抽样,在网络调查中,其效度必然会有所影响。即使问卷设计得再好,预测与实际施测间的一致性相当高,也可能是有偏误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调查与统计研究无法适用在网络文化的分析上。统计是客观的,方法本身无罪,但是,偏误的方法论立场可能让许多研究成为虚功。为了减少社会学发展过程中,关于调查法的争论,在虚拟社会学研究中,都应该重新拿出来再检讨一次。无论在抽样理论、抽样的技术以在适用范围等项上,都有相当多值得争议之处。固然,网络中因为匿名性之助,作答者较没有心理压力,但是,也正因为匿名性的缘故,是否作答者在态度上也可能较不严肃?早年在研究法中诸多讨论,诸如:Guttman, Thurstone, Lickert, Stanley等学者,为研究方法的具体操作贡献相当心力,奠定在量表及变项关系操作的研究基础。如今,随着个人计算机普及、统计软件的方便,以及一般线性模型的大量使用,对于基础相关问题反而不再检讨。学界动不动就是Log-linear model, Factor analysis, MANOVA等高等统计方法,以便充分控制住研究对象的各种变异关系。然而,方法是否复杂,并不足以决定研究结果是否能够有效地分析社会现象。否则,研究者只要采用最新、最复杂的统计方法,就可以得到最好的研究成果来,完全成为技术决定论。实则,社会心理现象并不按照研究人员的设计而开展;相反地,研究者应该针对不同研究对象的特性,安排不同的研究设计,以得出最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来。

以清华大学举办的「2000网络与社会研讨会」(新竹清华大学,2000/9/29-30)为例,与会发表论文中,许多都采电子邮寄问卷或是网络问卷作为搜集数据的方法,研究对象又集中在某一特定的学校在学学生,对于网络使用年龄多在一年左右,问卷回收率多不到二成。如此的设计,想要推论网络文化与实体文化间的异同,甚至讨论网络文化的特性,可能很难得到预期的结果。姑且不论作答对象仅限在特定校园的特定族群,使用网络年数过短也无法真正代表网络文化潜在的可能性。当然,如果限定仅是描述统计,对这特定族群进行了解则又另当别论。

会中,有人表示对此正在快速发展的现象,调查法可能不是最好的方法,或许可以采用观与观察法,甚至与网络管理人合作,以取得较深入且有代表性的资料。这当然可能是较好的方法,但是,它却可能会产生研究伦理上的问题,值得我们仔细考量。

首先,在未告知的情况下,版主与网络管理者是否有权利将相关数据提供外界参考或研究?如果事先告知网友,网站中所有内容都可能会成为研究分析的数据,则网友在表达意见与参与网络活动时,是否还会依旧进行?英特尔在Pentium III微处理器中植入独特序号、IE 5.0浏览器在使用者将网页加入「我的最爱」时,会透过内部特殊机制,将此讯息转知给被标记网站的服务器,这些在当时都引起喧然大波,迫使厂商除了公开道歉外,并在后来版本中将此功能移除。网景与领航员原始设定Cookie都是开启的,许多使用者在不知情的状况下,部份信息会传送到连结网站的计算机中。一般相信,美国「国立信息基础建设防卫中心」(NIPC, <http://www.nipc.gov>)能够在不到七十二小时就侦破梅莉莎病毒的制造者,是依赖原始病毒邮件上一组随机的微软程序序号,及上网服务业者的协助所致。网民从事网络活动时,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就是隐私,当隐私无法保障时,网友的演出自然有所不同了。研究者是否应该善尽告知责任?一旦告知时,是否还能得到具有代表性的资料?

其次, 因特网中相关信息过多, 网页又常更新, 加上网友匿名特性, 每个人在整体网络上所能掌握的仅是相当有限的一部分。虽然, 过去在真实社会中, 研究者关于社会文化的理解也相当片断, 但是, 相当程度上, 研究对象与讨论范围相当明确, 让研究人员比较有踏实感。于是, 我们无法有效地建立出关于网络文化及虚拟社会的母体, 也就无法讨论存在其间不同层面的具体问题, 研究就可能会流于支离破碎而失去其有效性。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